高雄市前鎮區石化氣爆受災戶房屋毀損核發慰助金計畫
執行單位：苓雅前鎮區公所
【核/修定日期】103.10.8 第 1 屆第 4 次臨時管理會議修正
【核定金額】656 萬 2,000 元整
【主要計畫內容】針對因石化氣爆房屋受損戶 333 戶，就房屋輕損部分(核發慰助金 1 萬元)重損部分(核發 3 萬元)。
【辦理期限】已完成。
【辦理情形簡述】已核發 333 戶。